

债券代码：185951.SH

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 8 幢)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作为“22 栖建 01”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06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951.SH，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栖建 01”尚处于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临时重大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 栖建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发行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

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19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 人。

(3) 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经审计）	
其中：收入总额	61,472.8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90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
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7 人）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2、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徐春艳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晓昕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捷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天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选聘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天衡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未对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栖建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华泰联合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

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冉易、顾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